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2月4日)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開放服務貿易	2003年10月13日	《安排》主體部分附件4允許香港居民在獲得內地保險從業資格並受聘於內地的保險業營業機構後，從事相關的保險業務。一名委員關注為何《安排》未有對內地的香港證券業從業員作出類似的規定。政府當局承諾會與有關的政策局就有關服務行業的執業資格作出跟進。	工商及科技局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委員的關注，以便該局作出考慮及採取跟進行動，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 評估《安排》的表現及好處	2003年10月13日	一名委員關注哪些機制或指標可用於評估《安排》的表現及量化其好處。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此事，並會諮詢政府經濟顧問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2003年11月7日及24日隨立法會CB(1)280/03-04(01)及CB(1)41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基於在《安排》下開放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而個人赴港旅遊的內地居民	2003年10月13日	一名委員關注到可否允許更多省市的內地居民個人赴港旅遊，政府當局就此承諾會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反映其關注，以便該局作出考慮及跟進。	工商及科技局已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保安局反映委員的關注，以便該兩個政策局作出考慮及採取跟進行動，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下的專責小組	2003年11月10日	政府當局承諾會向委員提供文件，簡介在聯席會議下成立的15個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	政府當局備妥資料後會提供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為在內地營商的港商提供的保障及協助	2003年11月10日	一名委員關注到在內地營商的港商獲提供的保障及協助，事務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在聯席會議下成立一個新的專責小組處理此事。	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以作考慮。
6. 內地商貿拓展活動的宣傳	2003年11月10日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宣傳商貿拓展活動(包括交流團)，並於舉辦任何有關活動前知會相關的商會，藉此開拓內地的商機。	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
7. 振興香港經濟的研討會	2003年11月10日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舉辦研討會，並邀請商界參與，共同研究如何振興本港經濟。	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
8. 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	2000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情況。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讓委員獲悉基金的最新發展。	政府當局自2001年1月以來已就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發出10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989/00-01、1834/00-01、939/01-02、1232/01-02(04)、2185/01-02、24/02-03、582/02-03、1415/02-03、2008/02-03及2522/02-03(01)號文件)。下一份報告將於2003年12月／2004年1月提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4日